

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收費標準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申請液化石油氣容器（以下簡稱容器）型式認可者，應繳納下列費用：

一、審查費：新臺幣二千四百元。

二、證書費：新臺幣六百元。

第 三 條 申請容器型式認可證書換發或補發者，應繳納證書費，每張新臺幣六百元。

因中央主管機關變更登錄證書格式、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地址變更而申請換發者，免繳納證書費。

第 四 條 申請容器型式認可證書延展者，應繳納下列費用：

一、審查費：新臺幣一千三百元。

二、證書費：新臺幣六百元。

第二條、前條第一項及前項申請，經撤回或駁回者，退還證書費。

第 五 條 申請容器個別認可者，應繳納下列費用：

一、審查費：新臺幣一千三百元。

二、合格標示：鋼製容器合格標示，每張新臺幣六點五元；複合材料容器合格標示，每張新臺幣七元。

第 六 條 申請容器個別認可補正試驗者，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六百元。

第 七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